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抽查任务编号	昆(2020) 00269	抽查任务名称	经开区市场监督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检查
企业名称	昆明锦旭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包旭红
注册号/统一信用码	530100100306895	行政区划	经开区
联系电话	13988179852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综合性能、安全技术、环境保护检验检测；道路货运车辆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年检（安全技术检测）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汽车、摩托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除外）；二手车交易（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行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联系地址	昆明经开区阿拉乡普照村云南明康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内		
检查方式：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检查结论：	☒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需立案调查 ☐ 企业已经注销、被吊销、已停业 ☐ 许可证过期或应许可事项未取得许可证无证经营 ☐ 其他		
检查发现问题：	无		
处理情况描述：	无		
备注：			
生态环境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选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1.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报告的专业邻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所抽取的报告, 相关原始记录登记	1.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报告的专业邻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 所抽取的报告, 相关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2. 标准物	☒ 是 ☒ 否

	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2. 标准物质、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 检测结果质量是否进行有效监控，是否进行比对和能力验证计划。 4. 是否开展自校准，确保设备数据准确真实。	质、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 检测结果质量是否进行有效监控，是否进行比对和能力验证计划。 4. 是否开展自校准，确保设备数据准确真实。	
检查人员:	王海 白全		
市场监管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选项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主体（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性	主体资质合法
		对检测设备的检查（检查设备检定/校准应在有效期内，有合格的检定标识）	合格标识在有效期内
		检查资质认定标志的使用情况（确认检验检测机构检测项目和使用的标准是否在该机构已获资质认定的项目表中，抽查材料：各专业领域出具的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检测的行为）	符合要求
		查看《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实际保存期限	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相符
检查人员:	邱顺国 王杰		
企业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杰	检查人（签字）: 王海 白全 邱顺国 王杰 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2020 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联合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根据《关于调整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2020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昆经开双随机办发〔2020〕11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主体

根据要求，本次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联合抽查工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抽取 2 名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

二、检查时间及方式

检查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检查对象及户数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经开区辖区 1 户。

四、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检查内容：

（一）市场监管分局

1.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律主体(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性；

2. 对检测设备的检查（检查设备检定/校准应在有效期内，有合格的检定标识）；

3. 检查资质认定标志的使用情况(确认检验检测机构检测项目和使用的标准是否在该机构已获资质认定的项目表中，抽查材料：各专业领域出具的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检测的行为）；

4. 查看《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实际保存期限；

（二）生态环境分局

1. 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报告中是否注明正确的检验检测依据，所抽取的报告，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是否一致；

2. 标准物质、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 检测结果质量是否进行有效监控,是否进行比对和能力验证计划;

4. 是否开展自校准, 确保设备数据准确真实。

五、结果判定

执法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检查结果,汇总后由检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六、结果处理

1. 抽查结果录入。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将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云南)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2. 如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根据职权依法进行相应处理,对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本次定向抽查任务是区级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的一次联合检查,务必高度重视,合理安排,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 严格纪律,依法履职。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必须严格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纪律。

联系人和电话:

区市场监管分局 赖金伟 68163036

区生态环境分局 谷 葭 15288386436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12月8日

